

本函檔號：(40) in HWF CR 1/3/3921/89 Pt.10

電話：2973 8101

傳真：2840 0467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郭家麒議員

郭議員：

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，你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—

- (a) 解釋為何部分費用上一次的調整日期遠在一九八九年；以及
- (b) 其他地區醫生執業資格試費用的收回成本情況。

本函就上述問題提供資料。

關於上文(a)段，有兩個收費項目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並未作出調整，即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下的“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”及“藥劑製品自由銷售證明書”。根據檢討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指引，全部成本計算工作須定期每四年進行一次。上一次於一九八九年調整收費之後，衛生署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就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下的項目進行成本檢討，多項收費於一九九四年因而作出調整。不過，就上述兩個有關的收費項目而言，成本檢討顯示當時並無需要調整收費，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。

下一次的成本計算工作本應在一九九八年進行，但由於政府自當時起凍結大部分費用及收費，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，因此收費調整暫時擱置。其後，根據財政司司長有關恢復調整政府費用及收費的指令，衛生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進行了成本檢討。因應檢討結果，當局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現時的收費建議。

關於上文(b)段，其他地區的醫生執業資格試的費用載於**附件**，供議員參考。不過，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這些考試的收回成本比率的資料，及未能得知當地政府有否提供資助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何淑兒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

其他地區的醫生執業資格試

	內地	英國	澳洲	加拿大
筆試	280 (人民幣) 筆試及 實驗考試 (港幣\$274)	145 (英磅) (港幣\$2,101)	\$1,830 (澳元) (港幣\$11,072)	\$680 (加元) (港幣\$4,820)
臨床考試	不適用	430 (英磅) (港幣\$6,231)	\$2,510 (澳元) (港幣\$15,186)	\$1,450 (加元) (港幣\$10,277)
總計	港幣\$274	港幣\$8,332	港幣\$26,258	港幣\$15,097

* 按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匯率計算